

#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102.4.12高市監人字第1021002114號函訂定

112.8.29高市監人字第1120078228號函訂定修正

## 一、設置目的：

為推動本所性別平等業務及性別友善交通政策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##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性別平等業務及性別友善交通政策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（二）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- （三）落實現職人員之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。
- （四）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## 三、本小組成員：

置委員10人至15人，其中1人為召集人，由副所長擔任，其餘委員經本所各單位推派人選，由所長核定聘任之；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；必要時，得外聘專家、學者擔任之。

## 四、小組會議：

本小組原則上每四個月召開會議1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。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，另必要時得召開會前協商會議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擔任主席，邀集相關委員開會協商。

## 五、委員任期及酬勞：

本小組委員任期2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任之，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；非本所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## 六、經費：

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## 七、其他：

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所相關單位主管或所外學者、專家列席(非本所人員出席會議時，得支給出席費)。